

#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闽泉惠交执（2026）通字第21号

当事人：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21MADL6KUX8F

经营者：方雷

电话：138\*\*\*\*5288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钱厝125号

车（船）号：闽C53475

车（船）型：重型自卸货车

项目名称：/

经调查：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2025年10月17日推送的一起四罚信息显示，货运车辆闽C53475：（1）因2024年12月25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晋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4】3505822408746664号；（2）因2025年1月9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5年1月9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南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5】3505832406902945号；（3）因2025年1月12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晋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5】3505822408757853号；（4）因2025年2月24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晋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5】3505822408778164号。共四次。经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，车辆闽C53475号重型自卸货车为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所有，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：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21004953，闽C53475的道路运输证证号：闽交运管泉字350521007651号。道路运输证首次领取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。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所属货运车辆闽C53475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共有4次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。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行驶公路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认为你单位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行驶公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福建省治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续页

第四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以上违法行为有交警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一超四罚推送信息截图、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营业执照截图、方雷身份证件截图、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闽C53475号货车运输证首发日截图、执法人员到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查询调查取证照片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图、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闽泉惠交执调字〔2026〕第002号）及EMS邮件单与EMS邮件物流信息截图、执法人员到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现场照片、案件视听资料、短信通知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闽泉惠交执调字〔2026〕第002号）与短信通知邮寄信息截图为证。现依据《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所属货运车辆闽C534751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共有4次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，按照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》.102011，你单位属于较重档次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许可证件，道路运输证（许可证件编号：闽交运管泉字350521007651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对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予以核实。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世纪大道广播电视台大楼16楼  
联系人：沈世振（13040817118）、许江阳（13040817117）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续页

联系电话：18250523607

## 附录 1：相关法条

###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

#### 第四十六条

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，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道路运输企业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。

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，从初次领取《道路运输证》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起，可跨自然年度。

###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

#### 第六十六条

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### 《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

#### 第四十条

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，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，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。

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，货物运输车辆、道路运输企业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领相关证件。

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。

## 附录 2：相关裁量权

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行驶公路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.102011 中的情形，属于较重档次。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续页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